**花蓮縣106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創意藝文競賽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

（一）依據衛福部106年度推廣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模式計畫辦理。

（二）106年度「營造正確用藥教育支持環境」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執行計畫辦理。

1. **目的：**

 (一)為落實及行銷正確用藥核心能力，建立師生正確用藥的基本素養，藉以提

 昇及保障教職員工生用藥安全及健康自我照護能力。

 (二)藉藝文競賽與課程的結合，將正確用藥納為健康生活學習的一環，推廣正

 確用藥之觀念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
(一)指導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藥師公會、正確用藥東區資源中心、萬榮國中、 明義國小、奇美國小、鶴岡國小。

1. **創作類別：**創意宣傳標語繪畫比賽。
2. **實施對象：**本縣公（私）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生，皆分為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低年級四組；每組依美術班、7班以上學校、6班以下學校，分開評選。
3. **創作主題：**以「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」及「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」為主軸。

（一）用藥五大核心能力：

1.做身體的主人。

2.能向醫生說清楚自己身體情況。

3.領藥或買藥時應該看清楚藥品標示。

4.清楚用藥方法、時間。

5.與醫生、藥師作朋友。

（二）「正確使用指示藥及成藥」三要二不。

1. **實施方式：**

◎創意宣傳標語繪畫設計比賽

(一)作品規格：八開大小，紙張材質不拘，不得上膠膜或裱框，限以「平面作

品」方式呈現，作品厚度不得超過1公分。

(二)參賽人數：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**截止**。**

(四)繳交方式：將報名表 (附件一)及作品同意書(附件二)實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寄送或親送至銅蘭國小教導處。

 ＃學校地址：972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70號。

＃聯絡電話：(03)8641005 \*13

(五) 評選標準：主題內容50％，美感表現30％，創意表現20％。

1. **各組獎勵方式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名額 | 獎勵內容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 第1名 | 每組取1名 | 獎狀乙紙+300元禮卷 | 1位/嘉獎1次 | 1.評分標準未達標準可從缺。2.各組別錄取1名 |
| 第2名 | 每組取1名 | 獎狀乙紙+250元禮卷 | 1位/獎狀乙紙 | 1.評分標準未達標準可從缺。2.各組別錄取1名 |
| 第3名 | 每組取1名 | 獎狀乙紙+150元禮卷 | 1位/獎狀乙紙 | 1.評分標準未達標準可從缺。2.各組別錄取1名 |
| 佳作 | 每項取3-10名 | 獎狀乙紙+50元等值禮品 | 1位/獎狀乙紙 | 1.可由評審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2.補充說明如下 |

※補充說明佳作分配如下：

1.繪畫作品分配表如下：預計60名。

(1)高中職組：美術班4名，一般班6名。

(2)國中組：美術班4名，一般班6名。

(3)國小高年級組：美術班4名，一般班7班以上6名，一般班6班以下10名。

(4)國小中低年級組：美術班4名，一般班7班以上6名，一般班6班以下10名。

**玖、評審方式：**由承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教師、專家擔任之，外聘評審支評審費，縣轄所屬機關人員敘獎。

**拾、經費來源：**由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**拾壹、頒獎與敘獎：**

（一）得獎作品於本縣106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活動成果發表會中頒獎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於成果發表會後領回，入選作品則由主辦單位彙集保管。

 (三) 承辦單位有功人員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核予敘獎。

**拾貳、**本辦法呈花蓮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花蓮縣106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創意藝文競賽報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(勾選) | □高中職組 | □美術班 |
| □一般班 |
| □國中組 | □美術班 |
| □一般班 |
| □國小高年級組 | □美術班 |
| □一般班7班以上 |
| □一般班6班以下 |
| □國小中低年級組 | □美術班 |
| □一般班7班以上 |
| □一般班6班以下 |
| 創作類別 | 創意宣傳標語繪畫設計  |
| 作品主題 |  |
| 姓 名 |  |
| 班 級 | 年 班 |
| 校 名 |  |
| 指導老師 |  老師 |
| 設計理念說明（50字左右） |  |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10公分

**附件二**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，將本人下列作品使用於「花蓮縣106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創意藝文競賽計畫」之宣傳與推廣使用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得為提供本計畫推廣之目的，以數位影音、海報輸出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，並從事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、宣傳等相關事宜。

本人下列授權作品

　　　　　　作品中文/英文名稱　　　　作品格式　　　　 其他作者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【如不敷填寫，得自行附加空白紙張載明作品名稱等資訊附本同意書後】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：【　　填　　具　　姓　　名　　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